

## 送达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条例》第十条之规定，下列文件现通过公告方式送达，予以公告。自公告发布之日起满三十日，该文件视为已经送达。

注册号/申请号： 43345588

商标： 存生元

原发文日期： 2026年05月04日

原发文编号： 撤三20260000036148CSTG

收件人名称： 上海永舍企业管理有限公司

发文类型： 关于提供注册商标使用证据的通知

注册号/申请号： 43347983

商标： 妙构

原发文日期： 2026年04月03日

原发文编号： 撤三20260000021955CSTG

收件人名称： 深圳市妙言妙语科技有限公司

发文类型： 关于提供注册商标使用证据的通知